

中電回覆民主黨的問題:

1. 中電曾公開表示新協議必須顧及各方面利益，包括為投資提供合理而穩定的回報，以鼓勵他們提供資金及承擔風險，請中電詳述提及所承擔的風險是什麼？

答: 政府未能提出清晰及一致的能源及環保政策，提出的建議亦未能配合電力行業資本密集且資產不能遷移的特性，這對香港整體發展不利。

電力投資項目策劃需時，往往長達 7 至 8 年；而電力資產壽命可長達數十年。此外，國際燃料供應合約往往長達 20 年或以上。以上種種因素，皆需要一個合理的回報及較長的年期，令投資者有誘因繼續投資。但事實上，一方面政府建議大幅降低電力公司的回報，又縮短規管年期，而減排設備的回報減幅更大，這大大削減了投資的誘因。另一方面，政府建議提出開放市場的可能性，加上市場將可能出現無序的競爭，導致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同時能源及環保政策又不清晰，令我們面對的風險大增。

2. 中電表示若政府不更改現有建議，將會阻礙本港電力市場長遠發展，最終令社會受損，請詳述當中的論據？

答: 正如上述指出，由於電力行業的特質以及香港電力市場規模細少，08 年以後的規管安排必須平衡各有關人士的利益，才有利電力行業的長期發展。電力是現代生活的必需品，香港人口稠密，高樓林立的都市結構更要求高度的可靠供電，而這有賴持續的資本投資以及良好的電力管理及運作，以上皆有賴一個合理的規管架構來體現。

3. 就脫硫裝置方面，中電至今仍未確實何時可提交脫硫裝置的環評報告，是否有意拖延安裝脫硫裝置？

答: 項目一經政府在財務檢討審批之時，我們亦同時緊隨展開籌備工作，現正全速推動脫硫除氮裝置計劃，以便能達到減排的目標。由於計劃涉及複雜的工程及部分主要設施需要遷移，裝置工序亦需配合供電，我們需要一定時間作籌備工作及分析，預計環評報告在年中提交。

4. 就使用天然氣發電方面，中電因何不直接向深圳買天然氣，而要求在香港建立液化天然站？是否因設施在香港境內，可計算於「管制計劃協議」內的回報資產類別？

答: 中電在 2002 年底獲悉崖城的天然氣儲存量較當初估算為低時，已著手在鄰近地區另覓氣源。由於鄰近地區並沒有足以應付中電使用量的天然氣

田，經詳細考慮不同方案，我們認為最合適的方案是引入液化天然氣，讓我們不再需要依賴單一氣田的蘊藏量，而可以於世界各地採購液化天然氣，以保持供電的穩定及滿足市民對改善空氣質素的訴求。經過客觀而嚴謹的選址研究後，我們目前正就兩個可行選址- 龍鼓灘及大鴉洲，進行環境評估的研究工作。

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設是爲了供應區內幾個主要的天然氣用戶包括港燈及香港煤氣公司。由於我們龍鼓灘發電廠的天然氣需求使用量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或香港煤氣公司之 8 倍，或大約相等於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有用戶的總使用量，是故該接收站並無足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予中電。

5. 中電曾否促使員工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及《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當中用了什麼途徑及手法？請詳述。

答: 中電一向重視與員工的溝通，因此在第二階段諮詢期間，亦沿用公司內各項途徑，包括內聯網、電子廣播、簡布會等，向同事講解公司立場。

6. 請詳列中電及港燈以每月計算全年發電機組的使用率百分比？

答: 中電 2005 年每月發電機組使用率分別爲: 龍鼓灘電廠約爲 55% - 80%，青山電廠約爲 45% - 75%。（註: 發電機組使用率的計算，是按照有關機組實際投運時數與該機組可利用的時數比較）

倘若以慣常採用之“系統容量”即“發電備用容量”計算，中電 2005 年“發電備用容量”分別約爲 27.6%（按本地用電情況計算）及 5.7%（包括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